



三、计算问答题



三、计算问答题

1. 居民个人吴某为甲公司（境内A股上市公司）员工，因经营需要，2023年甲公司向吴某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吴某接受该股票期权授权及行权情况如下：

（1）1月4日，甲公司授予吴某10000股的股票期权，约定半年内吴某可以按照8元/股实施认购。

（2）3月2日，吴某按照合同约定行权10000股甲公司股票，当日股票收盘价为15元/股。

（3）5月8日，吴某按持股数量取得股息2000元。



三、计算问答题

(4) 7月6日, 吴某将持有的股票以20元/股转让, 当日股票收盘价为20.5元/股。

(其他相关资料: 不考虑吴某的专项附加扣除因素; 上述期权授予时约定不得转让。)

附: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部分)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36000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 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三、计算问答题

(1) 判断吴某接受该股票期权授权时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说明理由。

答案：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理由：员工接受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的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提示】本题期权授予时约定不得转让，说明属于不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



三、计算问答题

(2) 计算吴某行权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答案：行权时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10000 \times (15 - 8) = 70000$ （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0000 \times 10\% - 2520 = 4480$ （元）。



三、计算问答题

(3) 说明股息收入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并计算该项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答案：股息收入税收优惠：员工因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的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大于1年，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大于1个月小于等于1年，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小于等于1个月，全额征税。

吴某持股期限大于1个月小于1年，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0 \times 50\% \times 20\% = 200$ （元）。



三、计算问答题

(4) 判断吴某取得转让股票收入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说明理由；如需要，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答案：转让股票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理由：个人将行权后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再行转让而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